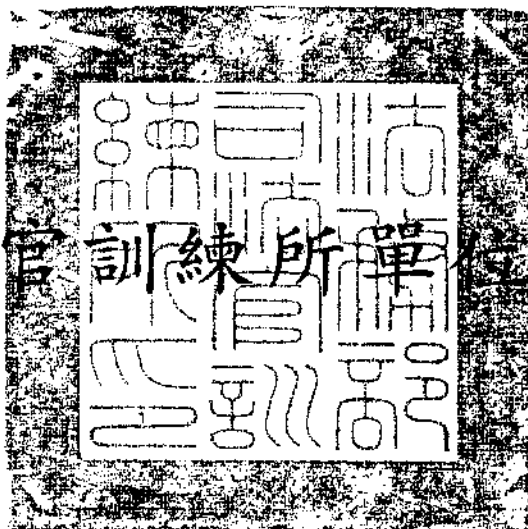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司法官訓練所單位預算



司法官訓練所 編

司法官訓練所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	-----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
-------------------	---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11
--------------------	------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2-16
-------------------------	-------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	-------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0-21
---------------------	-------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2-23
------------------	-------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4
-----------------	----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26-27
------------------	-------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28
------------------	----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0-31
--------------------	-------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2
---------------------	----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4-35
-----------------------	-------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7
--------------------------	-------

總 說 明

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職司培育司法官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之重責大任，為因應新世紀政經情勢之變遷，一本「完美永無止境，改革恒有空間」之信念，經常多方諮詢社會各界意見，時時虛心檢討各項教育措施，處處研討改善各類訓練環境，以建構完善的司法人員教育訓練制度。

本所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加強司法官及其他司法、法務人員之培訓，以提高司法、法務人員素質。並積極規劃網羅優良教學陣容，充實完善教學設施，落實實務學習，建構完善之司法官養成及在職訓練暨相關司法工作人員優質的培訓制度。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5 年度 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具有定紛止爭，維護正義的理想與能力，以司法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本所辦理司法官在職訓練計有主任檢察官研習會、司法實務研究會、公訴檢察官儲備班、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環保公害糾紛處理實務研究班、檢察官薦升簡訓練班，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檢察事務官為檢察官最重要之工作夥伴，其養成教育9個月分3階段嚴格且多元化的訓練，研究最新法律理論及專業法規，提高專業輔助檢察官之辦案能力，以檢察事務官參訓人數如期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四 法制班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強化行政機關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以學員參訓人數如期開班及結訓，作為衡量指標。 $\frac{\text{結訓人數}}{\text{參訓人數}} \times 100\%$	95%
		五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1	統計數據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本所開辦之短期訓練班計有：觀護人訓練班、書記官在職訓練班、書記官職前訓練班、電腦班等。以預計班次如期開班並結訓，作為衡量標準。 $\frac{\text{年度實際訓練班次}}{\text{年度預計訓練班次}} \times 100\%$	95%
二	加強人事與事務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統計數據	陞職案本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確實依公務人員升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辦理。	90%
		二 加強平時考核及訓練進修。	1	統計數據	鼓勵同仁依業務需求隨班參加或報名與業務有關之課程及專題演講。	80%
		三 加強正當休閒活動，	1	統計數據	鼓勵同仁利用休假從事國內旅遊，並不定期舉辦藝文、社團活動。	80%
		四 加強既有設備財產之維護與保養、加強教學設備更新。	1	統計數據	以提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訓練績效。	80%

司法官訓練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98%	為培養優秀司法官的專業知能，開拓前瞻視野，並深化司法倫理觀念，辦理司法官第43期114人第2、3階段訓練業務，並完成結業分發。辦理司法官第44期94人第1、2階段訓練業務。辦理司法官第45期93人第1階段行政機關學習，分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等21個機關學習。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13期19人、司法實務研習會2期91人、強化水土保持查報取締成效講習75人、公訴檢察官儲備班1期120人、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9期28人、環保公害糾紛處理實務研究班第7期67人、協辦檢察官薦升簡官等訓練班1期24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95%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5期73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法制班訓練業務	95%	為強化行政機關法治觀念，健全法制作業能力，辦理法制班第 25 期 54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五	律師訓練業務	95%	為提昇律師專業知識，增進學養能力，辦理律師職前訓練班第 12 期 234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目標值如期完成。
	六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95%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班 2 梯次 80 人、書記官職前訓練班 2 梯次 80 人、電腦班 20 梯次 600 人之訓練。均依原定訓練班次如期完成。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94年1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一 司法官訓練業務	1. 辦理司法官第44期94人第2階段訓練：選擇適合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供學員學習，並於該法院、檢察署聘請在職法官、檢察官數人兼任本所導師，輔導考核學員學習事宜，並洽請學習檢察署安排學員至監、院、所、校見習。另規劃至行政機關暨事業機構學習，以擴大學習領域。114位學員分配至台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八個地院、檢學習審判、檢察業務，前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41個行政機關學習，提昇學員專業知能。 2. 完成司法官第45期第2階段訓練並繼續辦理第2階段訓練，為配合民、刑、檢實務課程之實施，訂定學員法律課程指導要點以資遵循。民、刑、檢3部門各若干位講座，每部門互推1位為召集人，開訓前各部門先行規劃教學方式及各講座授課分配，以期課程之編排與講授能有系統且力求周延，各部門並有導師2至3人輔助教學事宜。上課期間均酌留研習時間，俾使學員有充分時間思考、研究或供課程特別需求之運用。書類之擬作亦安排於研習時間實施。學員可參閱書籍、範例，互相研討，並由導師從旁指導，導師亦得助講。計有93位學員在所接受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擬判及演習。
	二 司法官在職訓練業務	為提昇現職司法官專業能力，強化辦案功能，辦理：主任檢察官研習會13人之訓練，業於1月28日辦理完畢，公共工程技術鑑定研究會55人，業於3月11日辦理完畢。
	三 檢察事務官訓練業務	為提高專業知識並輔助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辦理檢察事務官第6期59人第1階段訓練。目前持續辦理中。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	四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為加強司法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辦理電腦班 20 梯次 581 人之訓練。
加強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訓練各項行政業務	五	辦理各項教學軟硬體設施更新	1. 印製司法官 44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210 套，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6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59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3. 辦理司法官 46 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 102 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4. 辦理美國法律資料庫 West Law 採購，以提供學員更豐富之學習資訊。 5. 辦理本所中英文簡介及資料更新，進而推展本所未來願景，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6. 辦理學員宿舍區氣密窗更新，以提供學員優質生活環境。 7. 配合台北市都市更新美化，辦理頂樓緣美化工程，提供本所學員優質休憩空間，適時紓解學員課業壓力。

主 要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22	30	38	-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	-	
	105			04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	-	4	-	
		1		0423100300 賠償收入	-	-	4	-	
			1	042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14	19	-7	
	119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	14	19	-7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4	19	-7	
			1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14	19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	14	14	-	
	111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4	14	14	-	
		1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14	1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2	1	-1	
	115			11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	2	1	-1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	2	1	-1	
			1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2	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關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2,888	296,964	-34,076	1. 本年度預算數61,939千元，包括人事費45,000千元、業務費16,795千元及獎補助費1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精簡2人之人事費1,236千元，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全民健保保險費及仲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2,736千元，計淨增1,5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9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油料等經費456千元。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262,888	296,964	-34,076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262,888	296,964	-34,076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61,939	60,895	1,044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200,599	235,719	-35,120	
	3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350	350	0	

附 屬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員工配住公有房舍，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際狀況，伸算預估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119			05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7	
		1		052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3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4	承辦單位	各組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際狀況，伸算預估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46年司法行政部令頒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11		07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	072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收發室使用郵資機之酬金收入，係參照上年
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際狀況，伸算預
估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	
	115			11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1	
		1		1123100900 雜項收入	1	
			1	112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93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文牘紀錄、總務、出納、典守印信資訊及人事考勤、考績、考成及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預期成果：

迅速妥實增進訓練成效，訂定撙節原則杜絕浪費，推動資料處理自動化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000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45,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5,00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05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905千元，係職員4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3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2,23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3人之薪俸、加給等。
0111 獎金	7,226		3. 獎金7,22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932		4. 其他給與1,932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780		5. 加班值班費2,780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52		6. 退休離職儲金1,75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2,175		7. 保險2,17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939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795		1. 業務費16,795千元，其中包括：
0202 水電費	4,006		(1) 水電費4,006千元，係本所行政、教學、宿舍大樓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756		(2) 通訊費756千元，係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3) 資訊服務費600千元，係資訊設備養護費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69		(4) 稅捐及規費6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61		(5) 保險61千元，係車輛保險費等。
0271 物品	1,221		(6) 物品1,221千元，其中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763		<1>車輛油料224千元，其中包括：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1. 中小型汽車3輛、機車1輛，其中中小型汽車每輛每月189公升，機車每輛每月31公升，按每公升23.9元計列。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		#2. 大型汽車1輛每輛每月229公升，按每公升19元計列。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93		<2>辦理事務、衛生、防護等非消耗品經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00		
0293 國外旅費	320		
0294 運費	113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144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1,9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81 慰問金	144		<3>辦理人事、會計及總務等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697千元。 (7)一般事務費3,763千元，其中包括： <1>各類書表印製費等783千元。 <2>駐衛警制服費13千元。 <3>文康活動費19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4>職員身體健康檢查35千元計列。 <5>辦公大樓等清潔維護相關經費2,640千元。 <6>中法法學交流合作計畫，有關法國人員來華短期進修及訪問所需經費100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484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千元，其中包括： <1>車輛養護費 201千元，按公務機車1輛每輛每年1,663元、汽車6年以上4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係職員44人，按每人每年 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93千元，係油印設備、升降梯及中央空調等養護經費。 (11)國內旅費400千元，係導師訪視學員及行政人員差旅費等。 (12)國外旅費320千元，係考察奧地利及瑞士司法制度及司法官養成教育2人之差旅費。 (13)運費 113千元，係銷燬過期檔卷及講義等運費。 (14)特別費162千元，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4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00,599
-----------	-------------------	------	---------

計畫內容：

訓練計畫之擬議、課程編排、教師延聘、學員分發、圖書資料供應、學員生活費及膳食費之發給等事項。

預期成果：

充實學員學識經驗、敦厚學員品德素養，在不斷革新改進中力求益臻完美，造就優秀之司法人才。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司法官訓練業務	144,407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4,407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21,006		1.人事費121,006千元，其中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3,80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03,802千元，係司法官學員生活費，依規定按照五職等五級薪俸23,700元及專業加給18,350元，合計42,050元計列。
0111 獎金	12,088		(2)獎金12,088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年終工作獎金。
0151 保險	5,116		(3)保險5,116千元，係司法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00 業務費	23,401		2.業務費23,401千元，其中包括：
0231 保險費	187		(1)司法官學員平安保險費18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5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51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其中包括：
0271 物品	2,300		<1>辦理司法官性別課程訓練3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463		<2>司法官班學員養成訓練1,91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		(3)物品2,300千元，係學員印製講義材料費及購置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
			(4)一般事務費17,463千元，其中包括
			<1>司法官學員業務費3,000千元。
			<2>學員寢具洗滌費250千元。
			<3>學員參訪及赴行政機關實習等相關經費2,400千元。
			<4>學員膳食費5,373千元。
			<5>學員身體檢查等經費360千元。
			<6>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700千元。
			<7>司法官學員制服製作費480千元。
			<8>講義印製、電腦打字等相關經費2,90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0千元，係教學器材養護經費。
02 司法工作人員訓練業務	56,192	各組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192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5,489		1.人事費35,489千元，其中包括：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82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3,822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生活費，依規定按照五職等五級薪俸23,700元及專業加給18,350元，合計
0151 保險	1,667		
0200 業務費	20,176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200,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31 保險費	42		42,050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60		(2)保險1,667千元，係檢察事務官學員全民健康保險費。
0271 物品	2,428		2.業務費20,176千元，其中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46		(1)檢察事務官學員平安保險經費4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60千元，係講座授課鐘點費等。
0300 設備及投資	527		(3)物品 2,428千元，係學員講義製作材料費、圖書及學員被服、醫療等用具之經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527		(4)一般事務費10,546千元，其中包括：
			<1>學員參訪經費 599千元。
			<2>學員膳食費9,627千元。
			<3>檢察事務官班學員制服製作費320千元。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00千元，係教學設施養護費等。
			3.設備及投資52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司法官訓練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50	各組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350		
0901 第一預備金	350		

本頁空白

司法官訓練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61,939	200,599	350			262,888
0100人事費	45,000	156,495	-			201,495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05	137,624	-			164,5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30	-	-			2,230
0111獎金	7,226	12,088	-			19,314
0121其他給與	1,932	-	-			1,932
0131加班值班費	2,780	-	-			2,78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752	-	-			1,752
0151保險	2,175	6,783	-			8,958
0200業務費	16,795	43,577	-			60,372
0202水電費	4,006	-	-			4,006
0203通訊費	756	-	-			756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600
0221稅捐及規費	69	-	-			69
0231保險費	61	229	-			29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911	-			5,911
0271物品	1,221	4,728	-			5,949
0279一般事務費	3,763	28,009	-			31,77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84	-	-			48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	-	-			24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93	4,700	-			9,293
0291國內旅費	400	-	-			400
0293國外旅費	320	-	-			320
0294運費	113	-	-			113
0299特別費	162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527	-			527
0319雜項設備費	-	527	-			527
0400獎補助費	144	-	-			144
0481慰問金	144	-	-			144
0900預備金	-	-	350			350

中華民國95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352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1第一預備金			350			350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201,495	60,372	144	-			
	2			司法官訓練所	201,495	60,372	144	-			
				司法支出	201,495	60,372	144	-			
		1		一般行政	45,000	16,795	144	-			
		2		司法人員訓練	156,495	43,577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訓練所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0	262,361	-	527	-	-	527	262,888
350	262,361	-	527	-	-	527	262,888
350	262,361	-	527	-	-	527	262,888
-	61,939	-	-	-	-	-	61,939
-	200,072	-	527	-	-	527	200,599
350	350	-	-	-	-	-	350

司法官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13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	-
			3523100000 司法支出		-	-
	2		3523101000 司法人員訓練		-	-

訓練所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527	-	-	527
-	-	-	527	-	-	527
-	-	-	527	-	-	527
-	-	-	527	-	-	527

司法官訓練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4,5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30	
六、獎金	19,314	
七、其他給與	1,932	
八、加班值班費	2,78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52	
十一、保險	8,958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01,495	

本頁空白

司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41	41	-	-	-	-	3	3	1	3	2	2	3	3
				00231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41	41	-	-	-	-	3	3	1	3	2	2	3	3
				3523100100 一般行政	41	41	-	-	-	-	3	3	1	3	2	2	3	3

訓練所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50	52	42,220	40,720	1,500	本年度預算員額50人， 較上年度精簡技工2人。 。
-	-	-	-	-	-	50	52	42,220	40,720	1,500	
-	-	-	-	-	-	50	52	42,220	40,720	1,500	

司法官訓練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 號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含司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方公分)	油 料 費			維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LK6452	現有車輛：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4	124	372	23.90	9	2	0	
BC117	二十一座中型交 通車	25	77.12	3,298	2,748	19.00	52	50	5	
CJ9998	公務轎車	4	85.08	1,995	2,268	23.90	54	50	11	
DJ9208	公務轎車	4	87.09	1,597	2,268	23.90	54	50	7	
DJ9209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7.09	1,995	2,268	23.90	54	50	11	
合 計					9,924		224	201	3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41 人 駕 駛 2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3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50 人
 駐衛警 3 人 約 僱 0 人
 技 工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司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同幢	3,823.00	29,446	134		-	-
二、機關宿舍		4,458.00	33,087	157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身宿舍	同幢	4,256.00	32,780	149		-	-
3 職務宿舍	3幢	202.00	307	8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同幢	7,055.00	54,035	193		-	-
合 計		15,336.00	116,568	484		-	-

訓練所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823.00	-	-	134
	-	-	-	-	4,458.00	-	-	157
	-	-	-	-	-	-	-	-
	-	-	-	-	4,256.00	-	-	149
	-	-	-	-	202.00	-	-	8
	-	-	-	-	7,055.00	-	-	193
	-	-	-	-	15,336.00	-	-	484

司法官訓練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開 訪 報 談 進 研 實	計 1	2-12	320	1	2-12	313
	察 1	2-12	320	1	2-12	313
	會 -	---	-	-	---	-
	問 -	---	-	-	---	-
	聘 -	---	-	-	---	-
	判 -	---	-	-	---	-
	修 -	---	-	-	---	-
	究 -	---	-	-	---	-
	習 -	---	-	-	---	-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奧地利瑞士司法制度及司法官之養成教育84	奧地利、瑞士	奧地利及瑞士司法學院等地	由於我國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即將大幅變動，而現行隸屬於行政院法務部下之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其未來之走向，預期亦會有大幅變革。又未來我國法官之派任方式亦將大幅變革，即朝向由檢察官、律師、及法學教授等各種角色中遴選，因此未來我國之法官產生，非全由考試而來，檢察官、法官之培訓制度可能必須調整因應。因此，本次考察計劃，擬前往參訪其國家中法官之選任方式非由考試而來之瑞士及奧地利2國，考察其國家之法官訓練方式，考察其國法官在非考試產生之情形下，如何訓練其國之法官、檢察官？此對我國未來司法官訓練制度逐漸揚棄純由考試緊接訓練而來之方向，有極大之參考價值，以供因應未來課程規劃之參考。	95.10-95.10	12	2

95年度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88	166	66	320	一般行政	無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262,217	-	-	144	262,361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62,217	-	-	144	262,361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27	-	-	-	-	-	527	262,888	
527	-	-	-	-	-	527	262,888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 張 璫



機關長官：所 長 林 輝 煌

